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如附表編號 1 至 4 所列之通知單、裁決書及復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不服附表編號 3 及 4 之函文，另記載略以：「……訴願請求……註記免罰……事實與理由……舉發通知單所載與事實不符，且錯誤百出……。」揆其真意，訴願人對附表編號 1、2 之通知單及裁決書亦有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時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100 年 11 月 26 日 14 時 4 分騎乘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

爭機車）行經本市北投區○○路與○○路口時，經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下稱北投分局）執勤員警發現其未依兩段式左轉標誌指示左轉（○○路左轉○○路），予以攔停並認有騎車不依交通標誌指示之情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由本府警察局以附表編號 1 之通知單舉發訴願人，應到案處所載明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下稱裁決所）。訴願人不服，以 100 年 11 月 28 日陳述單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申訴，嗣由北投分局以 100 年 12 月 7 日北市警投分交字第 10032611700 號書

函

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本分局以掌電字第 A03FX5083 號通知單，舉發 xxx-xxx 號車交通違規陳述案。.....說明：.....三、.....臺端拒絕於該通知單簽名，惟已當場收受該通知單。.....查該通知單簽收別註明『簽收正常』係執勤員警列印該通知單時預設選項，惟 台端表示拒簽時，執勤員警立即將該通知單簽收別更改為『已收未簽』；另查本轄○○路與○○路口（往○○路方向）顯明處設有多面機車兩段左轉標誌，指示明確。.....。」在案。

四、嗣裁決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附表編號 2 裁決書，處訴

裁

願人新臺幣 900 元罰鍰並記違規點數 1 點。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2 月 21 日以陳述書向

決所申訴並敘明未收到裁決書等情，經該所以 102 年 2 月 23 日北市裁申字第 10231589410 號函請北投分局就訴願人陳述內容查復並副知訴願人，案經北投分局以 102 年 3 月 1 日北市警投分交字第 10233992600 號函復裁決所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本分局以掌電字第 A03FX5083 號通知單，舉發 xxx-xxx 號車交通違規再陳述案。.....說明：.....三、另.....議員二次會勘及北投分局交通組二次認定並未違規一節，經查並無上述情事，○君所持陳述理由顯與事實不符，尚請○君諒察。」裁決所並以 102 年 3 月 11 日北市裁申字第 10231589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為 xxx-xxx 號車第 A03FX5083 號交通違規申訴案。.....說明：.....二、本案參酌舉發機關查復結果及 臺端陳述理由，認定仍構成違規行為因逾越應到案日期，業經本所依法逕行裁決（裁決日： 101 年 7 月 16 日），裁決書並依 臺端當時戶籍地址（新北市樹林區○○街○○之○○號）掛號郵寄，已於 101 年 7 月 24 日寄存於○○郵局（85 支局）在案。請於 102 年

4 月

8 日前繳納罰鍰新臺幣 900 元整。.....三、如對本案裁處仍有異議，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以原處分機關（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

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確認、給付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102 年 3 月 28 日向市長陳情，復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 102 年 4 月 17 日北

市警交字第 10231541000 號箋復知訴願人略以：「.....查您騎乘 xxx-xxx 號車於 100 年 11 月 26 日在本市北投區○○路口時（左轉○○路），於設有兩段式左轉標誌路口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舉發，係依法執法.....另指陳標誌位置不明確部分，已由本市議會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檢討，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業於 101 年 3 月 5 日完成標誌位置遷移改善工程；惟未遷移前，本市○○路與○○路路口業設有多面機車兩段式左轉標誌，指示明確，尚無影響用路人辨識.....。」在案。

五、訴願人再表不服，於 102 年 4 月 25 日以人民陳情案件紀錄表向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陳情，經該會以 102 年 5 月 2 日北市研服字第 10230143700 號函請裁決所及北投分局依權責處理後逕復訴願人並副知該會，嗣經裁決所以附表編號 3 函復訴願人並副知研考會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為 xxx-xxx 號車第 A03FX5083 號交通違規申訴案.....說明：.....二、本案 臺端多次陳情，舉發機關及本所均已明確回復在案。另指陳標誌不明確一節，業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102 年 4 月 17 日以北市警交字第 10231541000 號函復略以，有關標誌不明確部分，已由本市議會邀集相關機關辦理現場會勘檢討，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業於 101 年 3 月 5 日完成標誌位置遷移改善工程；惟未遷移前，本市○○路與○○路路口設有多面機車兩段式左轉標誌，指示明確，尚無影響用路人辨識。參酌陳述之理由和綜合相關資料，認定仍構成違規行為，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分。仍請依規定繳納罰鍰新臺幣 900 元整辦理結案（繳款方式如附件），逾期依裁決書處罰主文執行。如於接獲本函前即已先行繳納罰鍰，本所將依規定辦理結案，併此敘明。三、如對本案裁處仍有異議，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應以原處分機關（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為被告，向原告（受處分人）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北投分局並以附表編號 4 書函復知訴願人並副知研考會略以：「主旨：有關本分局以掌電字第 A03FX5083 號通知單，舉發 xxx-xxx 號車交通違規再陳述案.....說明：.....二、本案 臺端反映請相關單位再次會勘釐清一節，經查本轄○○路與○○路口（往○○路方向）顯明處設有多面機車兩段左轉標誌，指示明確，實無再次辦理會勘之必要.....。」訴願人對附表編號 1 至 4 之通知單、裁決書及復函均表不服，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月 7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本府警察局、裁決所及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檢卷答辯。

六、查附表編號 1 部分，係訴願人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經本府警察局將系爭機車違規情形通知訴願人之舉發通知單，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七、次查附表編號 2 部分，係裁決所就訴願人前述違規行為處罰鍰及記點之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附表編號 2 之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逕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是訴願人就此部分逕向本府提起訴願，亦非法之所許。

八、再查附表編號 3、4 部分，係裁決所及北投分局分別就訴願人陳情事項，說明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遭舉發、裁決之過程及相關規定等，核其內容係就訴願人不服前揭本府警察局之舉發及裁決所之裁決，質疑其處置不當之申訴案件所為之答復，應屬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此部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仍非法之所許。

九、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附表

編號	相對機關	文號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03FX5083 號通知單
2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01 年 7 月 16 日北市裁催字第裁 22 -A03FX5083 號裁決書
3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02 年 5 月 9 日北市裁申字第 10234 483600 號函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102 年 5 月 10 日北市警投分交字第 10231515800 號書函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